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4212628.50 元，未弥补亏损-14212628.50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87318.11 元，较上年同期负增长 20.7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32252.42 元，且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是亏损状态。业绩亏损主要系销售业务规模有所减少，但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期间费用支出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所致。

三、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具体如下：

2020年3月，公司与陕汽集团公司签订了《年产1万支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与陕汽集团公司合作在宝鸡扶风县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生产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约7,831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万支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的生产能力。公司负责基于市场需求，为陕汽集团公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产品，全力支持陕汽集团公司的供应链建设；陕汽集团在技术、品质、成本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公司该项目产品，配套份额不低于同类产品采购总量的40%。

虽然在2019年因汽车行业排放标准改革，公司整体业绩受到了影响，但基于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基于自身整体战略的对未来的布局，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